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以什么出资--企业发行债券等不能充当资本金-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在收到投资人投资时能不能以现金的形式作收入在以公司名义存入公司账户？

一般而言是不可以的，这是会计规范中的内容，大型的汇款等行为必须通过账户进行，企业只准留有3-5天的现金以备使用，特殊情况另算。

每天的现金必须日清日结的。

希望我的回答对你有帮助。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以下哪些方式作为出资

应当都可以的

三、股份公司如果要出资资金有一个股东拿不出资金出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公司成立后，该股东应补足认缴的出资，且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然公司存续期间，可以决定不分红给他。

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金额不得低于20%，也不得低于最低注册资本500万？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所以，你的首次出次超过100万元即可。

五、企业发行债券等不能充当资本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另外，可以这样理解，企业的资本金必须是企业的自有资金，也就是企业的股本或实收资本，而发行债券所得资金是企业的负债，到期必须还本付息，如果以债券资金充当资本金，到期还本付息就变成了变相抽逃出资，违反公司法第三十六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出资多少有什么限制和要求吗？

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由股东协商确定，没有要求和限制。
公司法仅对出资的形式和时间有要求。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认购的股票为限承担责任，求解？？

展开全部反了吧。

-
-
-
-
-

有限公司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股东以认缴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以什么出资.pdf](#)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

[《场内股票赎回需要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以什么出资.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以什么出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70976141.html>